

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

2026 年台山市沿海防护林修复更新项目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丙级以上（含丙级）造林绿化监理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建设项目监理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等对 2026 年台山市沿海防护林修复更新项目提供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项目的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工作，对施工过程组织协调，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成果。该项目总投资约 29 万元，项目面积 150 亩，项目地点在川岛镇上川岛飞沙滩、高笋一带。项目类型为人工造林 28 亩、补植套种 122 亩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台山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项目总投资约 29 万元，参照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〉（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）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：项目监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5793.0 元-7241.0 元（总投价 2%-2.5%）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有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19日

